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30日接到股东彭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股权质押情况

2015年11月25日，彭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4,8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%）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07月10日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2、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5,14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23%）和无限售股1,600,000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%）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解除质押，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截止公告日，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,089,763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,317,321股，本次质押有限售股份4,8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%。累计质押有限售股份9,8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